

請務必詳閱規定，並於文件下方簽章後隨同報名表一併寄回。

## 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1. 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2. 本展報名資料、參展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參展廠商、聯展廠商及其分公司(下稱廠商)均適用之。
3. 廠商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同時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
4. 廠商於展覽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5.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承辦單位參展(包含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為由)。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6.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樓層區域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灣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7. 除新創企業展區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廠商皆需自行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8. 主辦單位於展覽期日前約90日，將本展資料及本規定寄送廠商，並同時公布本展網站「www.taipcycycle.com.tw」供廠商閱覽、列印。廠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9. 廠商於填載參展廠商報名表(下稱報名表)或聯合參展申請書前已自主辦單位之網站(www.Taipei Trade Shows.com.tw)自行下載「展覽報名資料」、「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並已審閱逾7日以上。另外廠商應於展覽期日前60日自行從上開網站閱覽、列印「參展手冊」。
10. 廠商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展出最後一日至下午3時)不得再將參展產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參展產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8時至9時，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8時30分至上午9時為之。
11. 廠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填寫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文件，否則如有影響廠商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由廠商自負責任。
12. 參展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廠商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之記者及特約攝影者，應配合之，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13. 廠商應於參展產品進場時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識別證，展覽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一人一證)。
14. 展覽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12歲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15. 廠商若未於繳費期限內繳清參展費用，主辦單位將有權直接取消該廠商參加資格，不另行通知，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不允退還，廠商不得異議。
16. 安全與保險：
  - (1) 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展場公共秩序，惟廠商對其參展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2) 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7. 廠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停止水、電之供應或罰款新台幣10萬元，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至少5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訴或受有損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2) 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 (3) 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
  - (4) 攜帶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進入展場。
  - (5) 於展覽期間，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

- (6) 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 (7)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 (8)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9) 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敗訴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不論判決是否確定）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 (10) 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 (11) 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子母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
  - (12) 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 (13) 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 (14) 在展場內零售。
  - (15) 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16) 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4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
  - (17) 在展覽期間製造85分貝以上之噪音。
  - (18) 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污染物等，未自備污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理，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 (19) 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
  - (20) 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料。
  - (21) 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 (22) 因私人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形象。
  - (23)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 (24) 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撤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
  - (25)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
  - (26) 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
18. 廠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4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獲核准者，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查獲必須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1) 補辦申請手續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
    - (2) 逾申請期限者，於2月22日至2月26日(含)才提出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 (3) 於展出期間(3月3日至3月6日)始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19. 展覽結束後，廠商應將所有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將視為廢棄物，由清潔公司移除，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
  20.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除廠商欲保留攤位至變更後之展覽外，就廠商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
  21. 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取消展覽，就廠商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
  22. 廠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用亦不予退還。
  23.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公司印鑑章：

填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